法院公告

2016年2月4日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3号

赵济保: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阮敏、陈红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5时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0号

林丹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阮敏、陈红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4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11号

宁波新世纪五金有限公司、浙江叶悟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叶纪、王佳敏、倪潇波、张恩、郑冰、张云波: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敏、陈红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1号

陈志根、胡利冲、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阮敏、陈红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4时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2号

陈赟、戴安娜:本院受理的原告毛文军与被告陈赟、戴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3号

汪直括、范优良:本院原告宁波市东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汪直括、范优良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2263号

翁明晖:本院受理尤军平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5号

胡家坤、郑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家坤、郑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组庭通知书、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卓黎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江、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70号

王峰、黄红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峰、黄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组庭通知书、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卓黎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江、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08号

方倩、高敬红:本院原告娄开敏与被告戴永利、戴清扬、邵彧丁、俞曼雁、岑晓明、董雪俊、金静露、单钱君、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方倩、高敬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4)甬东商初字第1903号

宁波乐盛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乐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晶盛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亚敏、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甬东商初字第190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8号

郭增旦、郭凤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增旦、郭凤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14: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7号

陈威、张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威、张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13: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6号

陈回芬、梅安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回芬、梅安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94号

杨世海、鲍锡彪: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与沈巧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1号

宁波易和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简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233号

王鄂平、徐晓茵:本院受理原告汤荣福为与被告王鄂平、徐晓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533号

薛长青、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江右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明伟为与被告薛长青、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江右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民初字第366号

宁波市鄞州横溪胜龙液压管件厂:本院受理原告赵沛侠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胜龙液压管件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民初字第323号

宁波市鄞州横溪胜龙液压管件厂:本院受理原告黄心忠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胜龙液压管件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6号

龚德林、李芝华:本院受理原告华建财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冲床款30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2014年12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对型号为JB23-80T冲床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3号

潘恒方:本院受理原告陈淑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偿还欠款本金62700元及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民初字第284号

于子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舟山锐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初字第1687号

王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丁铭焱、王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593号

郑声轲、象山埃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祖瑜与被告郑声轲、周旭光、象山埃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象山裕华乳品机械厂及第三人张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商仑商初字第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道商初字第734号

宁波市镇海鸿海纸箱厂: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道商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宁波市镇海鸿海纸箱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货款270086.83元,并支付违约金54 017元。案件受理费5 514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1 970元,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故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溪商初字第285号

夏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皆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被告你归还借款150000元,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本金150000元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溪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422号

绍兴金佳木业有限公司、叶琳、金勇伟、徐建国、谢云珍、金炳夫、蒋情情、绍兴鼎研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48号

金百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22号

杜列峰: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96号

王福建、曹佰铭:本院受理原告叶妙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2:4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42号

陈建、陈光:本院受理原告黄光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3:1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陶志根:本院受理原告邵高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2:4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新商初字第1147号

石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吴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新商初字第1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587号

宁波市鄞州东吴日秀机电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江南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东吴日秀机电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商初字第158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宁波市鄞州东吴日秀机电配件厂支付嵊州市江南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冲床款68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所确定的宽限期内的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依法减半收取11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2170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东吴日秀机电配件厂负担(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820号

杨望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董合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819号

李上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陈裕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772号

纪阿香、金天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总商会贰号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诉你们及周泽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98号

张福尧:本院受理原告徐加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8号

温州市雪地皮革有限公司、刘祥兴: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市格美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458号

姚晓岭、明道法:本院受理原告应益华与被告姚晓岭、明道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58号

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明、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59号

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明、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62号

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明、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63号

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明、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66号

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明、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460号

李丹梅、姜克、邹哲学、林姹紫: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李丹梅、姜克、邹哲学、林姹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02HZ2016001-2,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35063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2,897738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2014人借177号	CNY 15000000.00	CNY 298372.24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何火仲、李金芬、何翔鹏、王张珠穆、温州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2015人借134号	CNY 14550000.00	CNY 234194.99	
		江北2013年总协字0013号及补充协议 JB2015年进口字141号 ET15080684	USD 1495348.19	USD 22816.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